

**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意外伤害全额自费医疗费用医疗保险**  
**(互联网专属)条款**  
C00011032522022062306151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

本附加保险合同附加于保险人短期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所附合同”),依所附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审核同意而订立。所附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保险合同效力亦终止;所附合同无效,本附加保险合同亦无效。所附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保险合同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所附合同为准。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可以选择以下一项或多项保险责任:

(一) 全额自费药品医疗费用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发生所附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保险人对于被保险人在医院就诊而发生的属于投保所在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中甲类、乙类药品范围的其他药品费用,保险人按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医疗保险金。

(二) 全额自费诊疗医疗费用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发生所附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保险人对于被保险人在医院就诊而发生的属于投保所在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目录中甲类、乙类诊疗项目范围的其他诊疗项目费用,保险人按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医疗保险金。

(三) 全额医疗服务设施医疗费用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发生所附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保险人对于被保险人在医院就诊而发生的属于投保所在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设施范围和支付标准中甲类、乙类医疗服务设施范围的其他医疗服务设施费用,保险人按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医疗保险金。

**第三条 责任免除**

所附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适用本附加保险合同。

**第四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或不超过一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并于保单上载明。

本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前三十日(含第三十),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人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保险人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 **第五条 保险金额**

（一）除本附加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与所附合同为共用保险金额，且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在投保时在共用保险金额范围内，另行约定本附加险的保险金额。

（二）投保人和保险人也可以在投保时在所附合同外另外约定本附加险的保险金额。

## **第六条 保险合同终止**

在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险合同将会自动终止：

- （1）主保险合同终止；
- （2）投保人解除本附加保险合同。

## **第七条 释义**

**所附合同：**指本附加保险合同所附的主保险合同及主保险合同项下的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的其它附加保险合同。

